省住建厅启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对项目安全管理进行全维度“体检”

为筑牢建筑施工安全防线，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近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为期3个多月的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聚焦开复工关键环节，对项目安全管理进行全维度“体检”。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为两个阶段推进：3月27日至4月1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要求各级住建部门督促辖区内建筑企业及工程项目对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备查；4月10日至6月30日为检查督导阶段，各级住建部门将对本辖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面排查，省住建厅同步组织“干部+专家”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开展全省督导检查，厅领导将随机参加检查。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建筑施工安全事关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大局。”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行动将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坚决做到隐患不除不销号，对整改不认真、整治不彻底的问题，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方式严管重罚，重大隐患一律顶格处罚。

据悉，本次排查重点覆盖八大核心领域，每一项都直击建筑施工安全“痛点”：

开复工准备情况方面，将核查项目复工复产方案制定、“四个一律”复工标准执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安责险投保等情况，杜绝“带病复工”；

人员管理上，严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危大工程管控聚焦跨年工程验收、新开工项目方案审批、超危大工程论证及两级交底执行情况；

现场防护与临时用电重点检查“四口五临边”防护、安全网质量挂设、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线路敷设，杜绝私拉乱接、违规用电；

起重机械与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检查，要求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规范，跨年设备复检合格，非制式吊篮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

有限空间作业需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要求，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噪声污染与建筑垃圾管理方面，施工单位需编制防治方案，夜间施工必须办理手续，建筑垃圾减量化费用需纳入工程造价；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将严查带水施工、地下水控制失效、盾构渗漏违规作业等行为，保障毗邻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安全。

检查将采取随机抽取项目清单的方式开展，每个地级市至少抽查2个在建项目、2个县（市），每个县（市）至少抽查2个在建项目，视工作实际可增加检查数量，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隐患。

“此次行动不仅是对开复工项目的一次全面安全‘体检’，更是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举措。”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十五五”开局筑牢安全屏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省启动2026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为坚决把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保持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日前，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开展2026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此次排查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自5月11日起至汛期结束，分三个阶段压茬推进。一是集中自查排查阶段，深入开展企业自查与市、县级排查，并同步启动动员部署，分级开展专题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全员、全岗位、对所有作业区域开展深度自查自纠，既查现场隐患、又查管理漏洞，既查设备状态、又查人员行为。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直接监管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对零报告、未发现隐患的企业开展重点核查、现场核验，确保排查无盲区、无死角、无遗漏。

二是抽查巡查阶段，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县级排查情况开展抽查，并延伸至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验证式抽查检查。省厅同步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各市（州）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覆盖督导巡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手段，倒逼责任落实、措施落地。

三是常态化排查整治阶段，督促企业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明确自查责任、频次和要求，实现隐患排查融入日常、全程管控。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查抽查，强化日常监管，规范隐患台账管理，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组织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重点核查前期隐患整改闭环情况，严防隐患反弹回潮。及时总结排查整治经验，梳理薄弱环节，完善监管制度，筑牢行业安全防线。

据悉，为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数据精准，此次排查整治行动期间，所有问题隐患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报送，同步实行层级汇总、台账管理、审核把关，推动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报送同步推进、数据一致。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逐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行动迅速开展、高效推进、取得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发布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指南

明确档案去向与转递流程

又是一年毕业季将至，广大高校毕业生朋友即将踏上人生新的征程，有件关乎未来升学、就业、退休等权益的“人生大事”可千万不能疏忽——那就是人事档案。不少毕业生对人事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易出现违规操作，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近日发布指南，指导毕业生一站式做好档案问题。

一是要明白人事档案到底是什么。人事档案就是个人专属的“人生履历库”，在校时叫学生档案，包含了从高中到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学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党团材料、奖惩记录、体检表等材料。毕业后档案转递至人才中心或单位后，将工作期间所形成材料也存入档案中，就变成了人事档案。千万别忽略了档案的用途，未来再升学、入职工作单位、职称评定、政审、积分落户、退休等都要用到，一旦丢失或损坏，补办流程非常繁琐，严重的还会影响重要手续办理。

二是毕业之后档案去哪了？毕业后学校会根据你的毕业去向转递，请对号入座：已就业的同学，到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有档案保管资质的单位就业：档案直接转递到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去非公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档案转递到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暂未就业的同学，可以选择转回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也可以申请学校暂存（最多存2年，超过2年会自动转回原籍）。

三是毕业生档案怎么转递？如果你的档案要转递到长春市，请在学校的就业系统中填写以下转递地址后，学校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EMS进行转递。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天富路1567号。接收部门：档案部；联系人：档案部；联系电话：0431-88781533；邮编：130119。

四是查状态，怎么知道档案到了没有？每年7至9月是毕业生档案接收高峰期，查询到EMS已被签收后，仍需要经过审核、分类、录入、上架等多个流程，一般签收后两周时间内，档案就可以查询到并可以开始利用了。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查询方式：一通过微信小程序“档案帮手”-档案查询功能进行查询。二通过咨询电话0431-88781533查询。三到服务窗口查询，地址在长春市南关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座四楼2、3、4号窗口。

五是要避坑：哪些事千万不能做？切勿私自保管！根据规定人事档案严禁个人自带、保管，更不能私自拆封密封档案袋，否则档案将失去法定效力。切勿放任不管！灵活就业、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建议主动将档案转至就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存放，避免后续考编、就业、落户、参军入伍等需要调取档案时无处查找。

切勿逾期等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学校免费保管期限最长为2年，超期后将自动转回原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请务必及时确认档案去向，避免档案流转失联。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中国太保寿险连续35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类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025年四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国太保旗下中国太保寿险再次获评AA级。至此，中国太保寿险已连续35个季度保持风险综合评级A类，其中2022年至2025年连续15个季度保持AA级。

风险综合评级制度自2016年实施以来，已成为衡量保险公司经营稳健性与风险管控能力的行业“金标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保险公司量化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八大类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动态的评估，将保险公司划分为A、B、C、D四类，并据此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作为衡量保险公司风险状况的权威标尺，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依法需在保险合同、红利通知书及团体保险投标文件中强制披露，是对保险公司风险状况最客观、全面的评价。

保险的本质是转移风险、提供保障。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不仅关系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更直接关系到亿万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中国太保寿险把全面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客户服务的全流程、各环节融入每一份保单、每一次服务的日常。

未来，中国太保寿险将继续坚守“保险业姓保”本源，以稳健经营为根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用专业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客户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为社会高质量稳定发展贡献太保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省人社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省人社厅自2026年5月15日到6月30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征集范围：围绕吉林省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情况，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未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规定，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发布招聘信息。互联网平台或入驻经营主体以高薪、高福利待遇招聘名义非法引流，或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电信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二是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群体参与付费职业培训等“培训贷、招转培”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四是以“央国企内推”“保录直签”“免试录用”等“典型骗局话术”名义针对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开展虚假人力资源服务。以招聘为名乱收费、滥用“试用期”和“无薪试岗”。五是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克扣、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等违法行为。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外包等各类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六是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包含涉及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以劳动者投诉、仲裁、诉讼等维权经历为由拒绝录用。

欢迎广大劳动者、求职者、高校毕业生针对上述六个方面问题，提供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线索发送至jlrszfjcj@163.com。提交线索时，请尽可能详述具体内容（涉事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相关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时间、发布内容、发布人等信息，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支付的费用凭证等证据资料，以便核查处理）。同时，请注明来件人手机号码，省人社厅将严格保护个人信息，确保个人隐私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开展2026年大学生实训基地认定工作

近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开展2026年长春市大学生实训基地认定工作。

申报认定基本条件：一是企业主营业务符合长春市“3转、4强、7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在长春市依法注册成立并稳定经营3年以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突出贡献，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二是企业软硬件基础较好，规章制度健全、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曾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三是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意愿和能力较强，近年来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较多，留用率较高，能够提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实习实训岗位，每年开展实习实训工作不低于15人次；四是具有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配备有较强实践能力和较高教学水平、综合素质的专职或兼职实训导师和管理人员。五是能够为实训学生提供免费食宿条件。

申报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材料报送地点、时间：南关区人民大街5888号长春市人才服务局225室。报送时间：9:30-11:00 14:00-16:00。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